

证券代码：831836

证券简称：澳坤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1月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3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临汾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何国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志恒、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学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临汾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国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李学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学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连秀玲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连秀玲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李亮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8月23日，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借款2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期一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被告二为被告一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告三、四、五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2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被告仅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其余借款本金至今未还，其他保证人也未代为归还。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一、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1862523.45元及利息、罚息116462.82元；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律师费70000元。以上合计2048986.27元。
- 二、判令被告二临汾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一全部承担连带责任。
- 三、判令被告三李学功、被告四连秀玲、被告五李亮对被告一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四、判令上述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12月3日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晋1002民初5309号，判决结果如下：

- 一、被告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820514.07元及此款至判决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止的利息、罚息（截止2018年11月27日的利息、罚息为141921.37元，自2018年11月28日起的利息、罚息按双方约定的利率计算）及律师费70000元。
- 二、被告临汾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学功、连秀玲、李亮为被告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

清偿责任。

三、案件受理费 23192 元由被告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学功、连秀玲、李亮共同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积极筹措资金，及时评估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履行披露义务，将该诉讼判决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降到最低。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流产生影响，公司争取尽快消除该事项带来的负面结果，及时向投资者披露进展情况，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将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快应收账款催收补充财务资金流，积极跟踪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2018）晋 1002 民初 5309 号民事判决书。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